

● 严厉追责问责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切实强化党内监督



担当底线与问责红线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学习手册

张福俭◎主编

有权必有责 有责要担当 失责必追究



中国言实出版社

● 严厉追责问责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切实强化党内监督



担当底线与问责红线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学习手册

张福俭◎主编

有权必有责 有责要担当 失责必追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担当底线与问责红线 / 张福俭主编.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171-2065-0

I. ①担… II. ①张… III. ①中国共产党一责任制—
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4870 号

责任编辑: 周汉飞
封面设计: 杨 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4 印张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7-5171-2065-0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3

上篇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章 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

一、《问责条例》是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遵循	8
二、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就是要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12
三、《问责条例》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16

【延伸阅读】

《问责条例》背后案例故事:多名“不担当”干部被问责	19
---------------------------------	----

第二章 加强党的问责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党的问责工作的指导思想	23
---------------------	----

二、党的问责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	37
三、加强党的问责工作的具体要求	44

【延伸阅读】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大力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	45
--	----

第三章 明确主体和对象，分清责任论担当

一、问责工作应着力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50
二、厘清问责工作的责任对象，突出主要负责人	56
三、问责工作要分清责任，严守党的纪律	59

【延伸阅读】

以案释纪——从典型案例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执纪重点	62
---------------------------------------	----

第四章 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

一、《问责条例》对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的明确规定	65
二、党的领导弱化不是一个小问题	67
三、及时弥补党的建设缺失的重要问题	70
四、全方位解决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难题	73
五、“六大纪律”是不可触碰的行为底线	78
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重道远	84
七、落实问责方式，着力解决能上能下问题	86

【延伸阅读】

亮起问责这张“名片”	89
------------------	----

第五章 及时宣布问责决定，确保决定贯彻执行

一、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91
---------------------------------	----

二、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问责要及时宣布并督促执行	96
--------------------------------	----

三、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	98
--------------------------	----

【延伸阅读】

严“问责”,还要重关爱	104
-------------------	-----

第六章 实行终身问责

一、终身问责擦亮问责利剑	106
--------------------	-----

二、终身问责必将开拓全面从严治党新境界	110
---------------------------	-----

三、问责工作要以终身问责为常态	113
-----------------------	-----

【延伸阅读】

用好《问责条例》这把“利剑”	118
----------------------	-----

下篇 相关党内法规选编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120
---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43
--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60
--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共中央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70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中央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71
------------------------------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196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200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自 2010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	204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	209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213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7 月 1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利器，先后对一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典型问题严肃问责，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党中央决定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要密切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要言出纪随,抓住典型问题,勇于铁面问责,发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7月18日第1版)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

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7月18日第4版)

上篇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 问责条例》

第一章 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 强化党的问责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利器,先后对一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典型问题严肃问责,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党中央决定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本条规定了问责的“目的和依据”。《问责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目标方向,总结实践经验,健全问责机制,扎紧问责的制度笼子。颁布实施《问责条例》,就是要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就是要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

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保证党的领导坚强有力。也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问责条例》是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遵循

《问责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又一重要利器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又一重要的制度笼子,是我们党制定的又一部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问责条例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石,为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员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提供了制度遵循和党纪依据,向全党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利器。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制度建设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推进。早在2009年6月,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此次将“暂行规定”升格为“条例”,不仅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也表明党内问责制度更趋成型、更加规范。它与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一起,构成了以党章为遵循、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党中央一步一步箍紧制度笼子,不断激发制度治党的强大力量。用问责砥砺全党,用担当诠释忠诚,贯彻落实好问责条例,我们党必将进一步焕发凝聚力和战斗力,带领广大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奋勇前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严肃问责,再到彻查十八大前辽宁省委、省人大换届选举问题,中央纪委通报曝光河南新乡市委和市纪委原主要负责人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等问题。截至2016年5月底,全国共对4.5万余名党员领导干部作了责任追究。问责工作持续深入,内容方式不断创新,体现了党中央以强有力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推动了“两个责任”落实,为制定《问责条例》提供了实践基础。

同时,也应看到在问责方面,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一些党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两者分离开来,甚至只想要权力、不愿担责任,出现了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一些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失去原则性和战斗性,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愿得罪人,基本不开展批评,即便批评也是抽象空洞的,包装了再包装,致使批评失去了锋芒,成为无的放矢。在现有500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与问责相关的共有119部。这些法规制度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规定多,对管党治党不力问责少,存在问责主体不明确、事项过于原则化、方式不统一等问题。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迫切需要整合规范问责制度,实现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程序化。这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要求,是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更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重要保障。

“立治有体,施治有序”。《问责条例》将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进一步扎紧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从聚焦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扎实等6个方面失职失责行为,到聚焦各级党委班子成员尤其是一把手;从明确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具体问责方式,到问责执行、终身问责等方面的规定……《问责条例》突出政治责任、聚焦从严治党,明确了问责的依据与原则、主体与对象、内容与情形、方式与方法,从制度上解决了“问谁责、谁来问、问什么、怎么问”等问责实践和操作问题,是我们党问责制度的一次重要完善和创新。

宝剑锋从磨砺出。《问责条例》的13条内容,源于管党治党实践,又将

实践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条例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体现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问责工作核心思想;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把握有限目标,突出重点作出规定,增强了针对性和实效性;条例突出党规特色,采用党言党语、纪言纪语,实现纪法分开,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的协调衔接,做到要义明确、简便易行。^①

(二)《问责条例》把党的制度笼子扎得更紧:问责范围逐步拓宽,实现了真正的全覆盖

全面从严治党,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问责条例》的出台,将党的十八大以来问责方面的实践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将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根据《问责条例》规定,问责的范围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责的对象包括党员、党的干部和各级党组织以及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问责的内容是对于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这实际上是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把党章的各项规定落到了实处,把党的制度笼子扎得更紧,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②

(三)《问责条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是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

^① 《进一步扎紧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新华社2016年7月17日。

^② 万鹏:《习总书记多次强调“问责”与“担当”〈问责条例〉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6年7月18日。